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43643 號

修正「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七點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七點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八點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5957 號

- 一、金融機構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交易，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二、前點所稱「金融機構」，指國內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所稱「董事、監察人」，指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代表人或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及以法

人股東之代表人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該法人股東。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維持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59571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其應申報之資料範圍及投資標的如下：

(一) 申報主體：

1. 負責人：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含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及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該法人股東。

(2) 董事、監察人如未參與、制定投資或交易決策，且未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或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及未提供投資或交易建議者，得出具書面聲明書（附件一）及檢具其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之姓名

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統一編號以替代申報；另仍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3) 上開(1)、(2)所稱董事、監察人，不包括國內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

2. 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

(二) 申報之人員範圍：

1. 申報主體為自然人者（指董事、監察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經理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

(1)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

(2) 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本人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已成年子女、孫子女等）。

(3) 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 申報主體為法人者（指法人董監事及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董監事之該法人股東）：法人本身及與法人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三) 應申報之投資標的：股票部分為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個股選擇權及股票期貨。

(四) 應申報之資料範圍：

1. 股票部分，其股票名稱、成交日期、交易別（買或賣）、交易股數、交易單價及總額、淨增（減）股數、累計持有股數；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其名稱、交易日期、交易別（買或賣）、交易數量、交易單價與總額及累計持有數量等。

2. 未成年子女以外之其餘二親等血親（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已成年子女及孫子女），僅申報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但本人之其他二親等以內血親為外國人、未在我國境內居住且未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者，得免申報。

- (五) 申報時間：到職日起十日內申報持有狀況；交易後之次月十日前申報前一月之交易狀況，當月無交易，免予申報。
- (六) 申報格式：「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股票及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投資申報表」（附件二）。
- (七) 內部控制制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關人員及其關係人從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報及違規處理事宜；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前揭申報事項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三一三三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9542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

- (一) 投資於本國期貨交易所，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時，該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所列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上開百分之十計算以淨值為準。
- (二) 投資於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三) 投資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 (四) 投資於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基金銷售、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推廣或招攬之業務人員，得兼任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持股百分之百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人員，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專任規定之限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投信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 (五) 投資於本國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本國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轉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所轉投資本國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上月份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資產負債概況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申報，填報投資該等事業之基本資料，資料如有異動亦應確實更新。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本國創業投資事業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與管理機制，對於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六) 因推展業務或提供員工從事休閒活動需要，得購買高爾夫球證，其支出金額及範圍如下：

1. 購買高爾夫球證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新臺幣二千萬元為上限。
2. 購買之高爾夫球證費用屬於存出保證金性質，且應訂立具有隨時賣回球證收回價款之書面契約。
3. 購買之高爾夫球證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4. 購買之高爾夫球證應為教育部「核准開放使用」之球場。

(七) 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公司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於境外註冊，其業務範圍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除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之投資標的事業之經理人。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轉投資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所轉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上月份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資產負債概況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申報，填報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基本資料，資料如有異動亦應確實更新。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與管理機制，對於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一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點事業，加計投資於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外國金融科技產業及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投資於本國金融科技產業、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應符合同規則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第一點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點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如轉投資本國事業得免檢附同條項第五款規定文件）
  - (二) 所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係委託經營管理者，應提出受託管理公司之基本資料及其主要經理人之履歷。
  - (三) 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 (四)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第一點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點事業，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如轉投資本國事業，得不適用同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八○○一○四二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2635 號

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

- (一) 投資於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 (二) 投資於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三) 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者，得投資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前點事業，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 (三) 最近半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 (四) 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
- (五) 最近二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



- (六) 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
- (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符合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一點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確保不得與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一點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 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 投資計畫書，應載明：
1. 投資計畫：含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畫、營業計畫、資金回收計畫；如為控股公司型態者，應將再轉投資之投資計畫一併提出。
  2. 業務經營規劃：含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其他主要發起人或股東之簡介、經營業務、營業項目及業務經營原則。
  3. 未來二年之財務狀況之預估。
- (四) 新設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五) 投資外國事業應檢具投資地之相關管理法令或自律公約。
- (六) 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 (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核准投資第一點事業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實際投資之相關證明書件，申報本會備查。
- 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本會備查。被投資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並應於被投資事業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該被投資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
- 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核准投資外國事業，資金之匯出應經本會核准，並應依管理外

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對於資金匯出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八、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基金銷售、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為推廣或招攬之業務人員，得兼任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轉投資持股百分之百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人員，不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專任規定之限制。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相關法令或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管理制度等情事，且應確保客戶之權益。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8558 號

一、證券商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報本會：

（一）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遞件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申請增加投資額度或變更使用用途。

（二）經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核准、不核准或自行撤回申請案件。

（三）經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外匯登記證或取消原有投資額度。

（四）受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處罰。

二、證券商應按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投資人民幣計價有價證券之部位及

金額。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515581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422 號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秘書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授權，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其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十七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工作，爰將本準則第二十四條有關股票繼承人辦理股票繼承過戶應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修正為應檢附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2411 號

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

附「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下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增訂第五項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下稱 REITS）者，應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公開收購 REITS 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有關強制公開收購

REITS 比例及例外條件，由金管會定之。爰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參酌「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本辦法分為總則、公開收購之申報及公告、公開收購程序之進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及附則等五章，共計四十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公開收購之定義及本辦法適用之範圍。（第二條）
- 二、關係人、應賣人及證券相關機構之定義。（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公開收購人申報或公告非屬同一日者，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期間之起算以先行申報或公告之日為準。（第六條）
- 四、進行公開收購之程序及競爭收購者提出申請之期限（第七條）
- 五、公開收購應以同一條件收購，且公開收購人與 REITS 之特定持有人不得有實質收購條件不一致之情事。（第八條）
- 六、公開收購之對價以現金為限。（第九條）
- 七、公開收購人向金管會申報與公告應檢附之書件，及經金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者，公開收購期間重行起算。（第十條）
- 八、強制公開收購門檻、不適用之例外情形、公開收購人應符合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下稱不動產證券化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提供受益人名冊及「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之定義。（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九、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第十三條）
- 十、被收購 REITS 之受託機構應召集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時點、審議公開收購條件對持有人提供建議、及其公告方式及決議方法。（第十四條）
- 十一、受委任機構之資格條件及負責公開收購之相關事宜；應賣人透過證券商以帳簿劃撥方式撥存 REITS 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五條）
- 十二、受委任機構以一家為限；公開收購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不得委任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受委任機構。（第十六條）



- 十三、公開收購人應將公開收購說明書送達受委任機構及證券相關機構；應賣人請求時，公開收購人或受委任機構有代理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義務。（第十七條）
- 十四、公開收購人為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以外之條件變更前，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並通知應賣人及相關機構。（第十八條）
- 十五、公開收購期間及延長公開收購期限。（第十九條）
- 十六、公開收購人於條件成就時應申報、公告及通知之義務；「條件成就」之定義；撤銷應賣應以書面為之；除有法定例外情形，應賣人於條件成就後不得撤銷其應賣。（第二十條）
- 十七、公開收購經金管會核准停止時公開收購人之公告及通知義務；經金管會命令變更申報事項者準用規定。（第二十一條）
- 十八、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將應賣結果提供被收購 REITS 之受託機構，以利其確認應賣數量。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時應申報、公告及通知義務。（第二十二條）
- 十九、應賣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或有不符不動產證券化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之虞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第二十三條）
- 二十、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金管會停止公開收購後得於一年內就同一收購標的進行公開收購之正當理由。（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一、本辦法公告之方式一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開收購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由受委任機構辦理。（第二十六條）
- 二十二、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之基本原則、封面依序刊載事項、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 二十三、公開收購基本事項、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公開收購對價來源應記載事項。（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 二十四、公開收購參與應賣之風險應以顯著文字記載事項。（第三十三條）
- 二十五、公開收購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應記載事項。（第三十四條）
- 二十六、揭露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受益證券相關資訊。（第三十五條）
- 二十七、揭露公開收購人買賣被收購受益證券之相關資訊；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如就本次公開收購與 REITS 之特定持有人有任何協議或約定者，應將所有協議或

約定之文件作為附件，併同公開說明書內公告，以保障股東之資訊平等。（第三十六條）

二十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 REITS 之未來計畫應記載事項；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 REITS 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第三十七條）

二十九、公開收購人應委任獨立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明定合理性意見書應揭露事項。（第三十八條）

三十、申報書件格式及公開方式。（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241 號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

附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授權，於八十四年九月五日發布，其間配合證券交易法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將公開收購制度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及實務運作等歷經七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考 在敵意併購情形，被收購公司事先並 知情，為給予被收購公司較長之回應時間以利向股東說明其立場，及其所設置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條件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就本次購對公司股東提供建議，現行被收購公司提出回應期限（七日）似有過短，另現行收購期間下限（十日）亦應配合調整，爰參考美日公開收購期間之立

法例修正本辦法。

本次修正合計修正三條條文，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被收購公司提出回應期間修正為十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審議委員會公告審議結果期限修正為十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三、公開收購期間下限修正為二十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07581 號

- 一、茲指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四項準用第十條所稱本會指定之申報機構及資訊傳輸系統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該中心「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
- 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四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每一營業日應編具之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一。
- 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四項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每月終了後十日內應編具月報之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二。
-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2412 號

- 一、依「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